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范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市、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

（四）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 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 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463	一、本年支出	1463	1121.66	3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41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2	1121.6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41		34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63	支出总计	1463	1121.66	3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2.66	1109.66	3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5.07	823.07	12
20404	检察	835.07	823.07	12
2040401	行政运行	823.07	823.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1	11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51	11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	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1	35.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32	48.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2	4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2	48.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1		34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1		34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1		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76	12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76	12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76	120.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9.66	962.51	147.15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943.74	943.74	
30101	基本工资	240.06	240.06	
30102	津贴补贴	313.05	313.05	
30103	奖金	20.01	20.01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0.65	0.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32	27.32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8	8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71	35.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3	48.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76	120.7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46	55.46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15		147.15
30201	办公费	132.3		132.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5		6.05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8		0.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77		18.77
30301	离休费	10.68		10.68
30302	退休费	0.24		0.2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23	2.2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4	离退休采暖补贴	5.55	5.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462.66	一、基本支出	1109.66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943.74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15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7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353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353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462.66	支出总计	1462.6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62.66	1121.66	3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5.07	835.07									
20404	检察	835.07	835.07									
2040401	行政运行	823.07	823.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1	11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51	11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	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1	35.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32	48.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2	4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2	48.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1		34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1		34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1		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76	12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76	12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76	120.7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462.66	1109.66	943.74	147.15	18.77	353						3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5.07	835.07	657.15	147.15	18.77	12						12				
20404	检察	835.07	835.07	657.15	147.15	18.77	12						12				
2040401	行政运行	823.07	823.07	657.15	147.15	18.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					12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1	117.51	11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51	117.51	11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	81.8	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1	35.71	35.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32	48.32	48.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2	48.32	4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2	48.32	48.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1	341				341						341				
21213	城乡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1	341				341						341				
2121399	其他城乡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1					341						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76	120.76	12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76	120.76	12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76	120.76	120.76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353	12		341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城建翘尾支出	2019 年城建翘尾支出			12	12		
	2018 年城建翘尾支出	2018 年城建翘尾支出			102			102
	2020 年城建翘尾支出	2020 年城建翘尾支出			239			23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预算外资金安排 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 收入	财政结转 资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 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1462.66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1462.66	1121.66	341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1462.66	1109.66	943.74	147.15	18.77	353						353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0			10		10	8			8		8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462.66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809.98 万元减少 347.32 万元，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等。

二、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了 2 万元，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成本。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7.1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77万元，上升2.6%，上升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7.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政府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